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審核委員會章程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4日採納並
於2022年12月23日生效)

I. 委員會成立目的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至少須協助董事會：

- (A) 履行其與以下各項有關的監督責任：(a)對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包括監督(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ii)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iii)財務報表的完整性；(iv)外部審計師的資格及獨立性；及(v)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及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的表現；及(b)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 (B)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規管，編製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及／或年度報告所載的披露及／或報告；及
- (C)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確定的三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適用獨立性及經驗要求，包括紐交所規則、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包括其項下的豁免)、證交會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者，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現有審計師事務所的任何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以時間較後者為準)：(a)其不再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起兩年內；或(b)其不再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之日起兩年內。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指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倘董事會未作出指定，則委員會成員可通過多數票指定一名主席。委員會任何職位空缺應由董事會通過多數票表決填補。委員會成員僅可由董事會通過多數票表決免職。

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必須具備財務知識，能夠閱讀和理解基本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此外，至少有一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由董事會指定為「**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具有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採納的涵義)，而至少有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委員會的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委員會會議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公司章程**」)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其議事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言屬必要時舉行會議，且頻率不低於每個財政季度一次。委員會將定期分別與管理層、本公司主要內部審計師及外部審計師單獨舉行行政會議。委員會將定期向全體董事會匯報其活動事項。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倘親身出席或通過會議電話或所有參會人員可聽到相互發言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則構成法定人數。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半數票通過，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視作有效，其有效性與於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者相同。

委員會或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須備存其完整會議記錄及有關該等會議的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於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應董事會主席的要求處理股東對委員會活動及職責的查詢。

IV.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

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委員會的政策及程序應保持靈活，以便能夠以最佳方式處理、應對或響應不斷變化的情況或條件。委員會應可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須於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的工作概述中就其審閱季度（如相關）、半年度及年度業績而履行其職責作出報告，除董事會本身明確表示外，該報告亦應包括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的審閱，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的其他職責。

下列職責及責任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且委員會應符合併遵守適用法律及美國證監會、紐交所、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所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審計師的選擇、評估及監督

- (a) 直接負責就為本公司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或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核證服務而聘請的任何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續聘、薪酬、留用、解聘和監督提供建議，且各有關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為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以載入本公司20-F表格年度報告而聘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此稱為「獨立審計師」，包括與審計師事務所由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掌握一切有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在全國或國際範圍內屬於該審計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 (b)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請獨立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辨認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 (c) 審閱並全權酌情決定提前批准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年度聘書，包括其中載列的建議費用、以及本公司與該等獨立審計師之間的所有審計工作以及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證交會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准許的非審計工作的聘用和關係（倘需要，該批准應在聽取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後作出），以及有關獨立審計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事宜。審計及准許的非審計服務將由委員會或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批准，且授予該批准的人士應於下一次預定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該批准；

- (d) 審查審計師對管理層提出的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戶或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質疑，並對管理層的回應進行審查；
- (e)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包括獨立審計師的主要合夥人及覆核合夥人）的表現，審查及監控審計過程的有效性，並在情況需要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換或終止聘用獨立審計師；
- (f) 至少每年收取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報告並進行審查，報告當中載有：
 - (i) 獨立審計師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
 - (ii) 獨立審計師最近的一次內部質量控制審閱或同行審閱，或於過往五年內任何政府或專業機構就獨立審計師進行的一項或多項獨立審計的任何質詢或調查中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處理任何此類問題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及
 - (iii) 獨立審計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獨立審計師向本公司提供各類服務的說明及就各類服務收取費用的清單）。

委員會應就上述事項、其對獨立審計師的主要合夥人及覆核合夥人的審查，以及其對是否定期輪換獨立審計師的意見向董事會提交結論。

- (g) 通過以下方式評估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有效性，其中包括：
 - (i) 擔任本公司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ii) 按上文(f)(iii)段所述，審查獨立審計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

- (iii) 就可能影響審計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的任何已披露關係或服務，積極與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進行對話；
 - (iv) 採取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監督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
 - (v) 監督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對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及證交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所載的審計合夥人輪換要求的遵守情況；
 - (vi) 監督本公司對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及證交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所載的僱員利益衝突要求的遵守情況；及
 - (vii) 與獨立審計師進行對話，以確認審計合夥人的薪酬符合適用的證交會規則。
- (h)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本公司獨立審計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對年度審計以及中期及季度審查的監督

- (a) 於審計開始前，審查並與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討論其年度審計計劃，包括審計及報告活動的時間、性質及範圍，並監督該計劃在該年度的進展及結果；
- (b) 與管理層、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共同審查獨立審計師須報告的以下資料：
 - (i) 將使用的所有關鍵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ii) 獨立審計師及管理層討論過的財務資料的所有替代處理方法，使用該等替代披露及處理方法的後果，以及獨立審計師傾向採用的處理方法；
 - (iii) 獨立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的所有其他重要書面通訊，如任何管理層信件及任何未經調整差異列表。委員會亦應確保董事會對於任何該等管理層信件中提出的事宜及時進行回覆；及
 - (iv) 未出現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任何重大財務安排。

- (c) 與管理層、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及(倘適用)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共同審查以下內容：
- (i) 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於表格20-F「**運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披露，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重大事項；
 - (ii) 本公司中期及季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披露，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重大事項；
 - (iii) 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表呈列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選擇或應用會計原則的任何重大變化；
 - (iv) 管理層及／或獨立審計師編製的任何分析，其中闡述了重大財務報告事項及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的判斷，包括有關替代性公認會計原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分析；及
 - (v) 監管及會計措施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結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 (d) 審查並與獨立審計師討論本公司年終審計的結果，包括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任何意見或建議，並根據該等審查及討論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考慮，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應納入年度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解決本公司獨立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有關財務報告的所有分歧。倘委員會不同意本公司已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或本公司根據本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佈的初步業績公告的詳情，則應在初步公告中披露有關分歧的全部詳情；

(f) 與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定期審查獨立審計師在任何審計工作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包括管理層的相關回應、對獨立審計師活動範圍的任何限制或對獲取所需資料的限制，及與管理層對獨立審計師的選擇、委聘、辭任或罷免的看法的任何重大分歧。就此，委員會應與獨立審計師共同審查以下內容：

(i) 獨立審計師注意到或提出但遭管理層反對（因為微不足道或其他原因）的任何會計調整；

(ii) 審計團隊與獨立審計師的國家辦事處之間有關該聘請所呈列的審計或會計問題的任何通訊；及

(iii) 獨立審計師向本公司發出或擬發出的任何「**管理**」或「**內部控制**」信件；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獨立審計師的意見，則委員會應作出聲明，解釋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採取不同意見的理由，該聲明須載於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4段及第50段編製的本公司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如為公佈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注意：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ii) 涉及需要判斷的重要領域；

(iii) 審計所產生的重大調整；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定要求；

(h) 有關上文(g)段：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進行兩次會面；及
- (ii) 委員會應審議在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並應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官或獨立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對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

(a) 審查：

- (i) 通過詢問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門及風控部門負責人、與上述人士展開討論以及舉行定期會議，定期審查本公司的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包括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預算、薪酬及人員配置；
- (ii) 由管理層編製並經本公司獨立審計師證明的年度報告（在該報告納入本公司年度報告之前），該報告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說明管理層建立及維持適當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責任；及
- (iii) 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參與及互動程度，包括委員會在任命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僱員及決定其薪酬方面的職權及職責。

(b) 與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獨立審計師定期審查以下情況：

- (i)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或運作方面的所有重大缺陷及重大不足，該等缺陷及不足合理被認為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ii) 任何涉及管理層或其他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僱員的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

- (c)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規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內部審計部門）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風險敞口的程序的準則及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財務風險敞口及管理層為監測及控制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d) 與管理層共同審查所有內部審計項目的進展及結果，並在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指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向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分配額外的內部審計項目；
- (e) 與管理層共同審查本公司的行政、運營、財務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就發現重大控制缺陷而採取的任何特殊審計措施；
- (f) 考慮有關董事會授權或自行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g) 確保內部審計師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擁有足夠資源及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h) 接收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定期報告，以評估可能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會計或財務報告發展的影響；
- (i) 在委員會、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管理層之間建立及保持自由及開放的溝通方式，包括為該等人士提供適當的機會，使其能夠定期與委員會單獨及私下會面；
- (j) 審閱及與獨立審計師討論本公司年終審計的結果，包括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任何意見或建議，並根據該等審查及討論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考慮因素，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應納入年度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交易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向委員會提出保密及匿名的疑慮；

- (l) 審查本公司業績新聞稿所載資料類別及呈報（特別是使用並非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備考」或「經調整」資料），以及本公司向分析師及評級機構提供的財務資料及盈利指引（該審查可為一般性（即討論要披露的資料類別及要進行的呈報類別），委員會無需事先討論每份業績新聞稿或本公司可能提供業績指引的每一個實例）；
- (m) 就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n) 考慮董事會指示的任何其他議題。

雜項

- (a) 就本公司聘請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僱員或前僱員制定及實施明確的聘用政策；
- (b) 適時定期問會面，以審查法律及監管事項，包括(i)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及(ii)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潛在或正在發生的重大違法行為或違反受信責任，或違反對本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的任何事項；
- (c) 審查本公司以道德方式處理利益衝突有關的政策，審查本公司與管理層成員之間的過往或擬定交易，以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開支賬戶及額外津貼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公司資產的使用，並考慮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對該等政策及程序的任何審查結果；
- (d) 定期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管理辦法（「關聯方辦法」），並評估其充分性，以及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公司與關聯方辦法所述的任何關聯方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e) 提前審查及批准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成員提供的任何服務；
- (f) 審查本公司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行為守則」）的合規情況，並定期與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會面，討論遵守行為守則的情況；

- (g) 建立及檢討程序，以(i)接收、保留及處理本公司收到的有關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及(ii)使本公司僱員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對可疑會計或審計、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提出疑慮；
- (h) 建立程序以接收、保留及處理由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美國證交會出庭及執業的律師提出的重大違規證據報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總法律顧問就此作出的報告；
- (i) 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範圍內獲得獨立專家的建議，包括留任（無論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獨立法律顧問、會計師、顧問或其他人士，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該等獨立專家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適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就此，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共同審查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質量或完整性、本公司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遵守、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表現及獨立性或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表現有關的任何問題；及
- (k) 在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在其職責範圍內執行有關額外活動，並考慮有關其他事項。

V. 對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並評估本章程的充分性。評估須處理委員會認為與其履行職責有關的所有事宜，並應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可以口頭方式發出），列明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建議修改。

VI. 調查與研究；外部顧問

委員會可進行或授權調查或研究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並可聘請其認為必要的獨立律師或其他顧問或諮詢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

儘管委員會負有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責任，但委員會不負責編製或核證財務報表、計劃或進行審計、或確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準確及是否符合公認會計原則。

在履行其於本章程下的職責時，委員會謹此確認其成員並非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委員會或其成員並無義務或責任進行「實地工作」或其他類型的審計或會計審查或程序，或制定審計師獨立性標準。委員會每名成員均有權在並無實際得悉資料失實的情況下，依賴(i)向其提供資料的本公司內外的該等人士及組織的誠信；及(ii)向委員會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章程中的任何內容均無對委員會成員創設、也不應被解釋為對其創設了任何責任或義務。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